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4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05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5%。限售期自2018年12月28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即至2021年12月,相当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446,838股,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21,7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3,745,1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034,80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2018年12月28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9,05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3.65%,将于2021年1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上海鼎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参与发行人两次增资,分别取得4,933,333万股11.1111%万股股份,对于上述持有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本次认购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取得的4,933,333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就第二次增资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8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认购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取得的11,111.1111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规定,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公司股东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8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认购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鼎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增持或减持操作,并认真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埃夫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埃夫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埃夫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059,82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5%。本次上市流通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2018年12月28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

(三)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48,718	3,444	17,948,718
2	上海鼎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1	0.21%	1,111,111
	合计	19,059,829	3.66%	19,059,829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9,059,829
合计	——	19,059,829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2月 1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110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因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门中院”)已裁定批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6,000,000股增至367,680,000股(最终实际转增的数量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转增股票的行为,公司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将用于抵偿公司债务,由管理人参考二级市场价格变现用于发展公司业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因此,对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对公司股票进行除权处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先由管理人代持,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 and 重整投资人的账户中。

一、荆门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凯瑞德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荆门中院下发的(2021)鄂08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2021)鄂08法委字第34号《决定书》,荆门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并指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7)。

2021年12月6日,凯瑞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荆门中院同日向荆门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4)、《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3)。

2021年12月8日,收到荆门中院下发的(2021)鄂08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荆门中院裁定:批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局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8)。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及荆门中院(2021)鄂08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凯瑞德以176,00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预计转增191,680,000股股票。转增后,总股本将由176,000,000股增至367,680,000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191,680,000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96,580,000股将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50,000,000股用于清偿债务;46,100,000股由管理人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予以变现,变现所得用于发展公司业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权益到账日(该日终新增股份到账并指定账户)为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日前,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转增登记手续,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根据《重整计划》及荆门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由管理人代持,上述股份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此账户为破产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自动注销。代持股份期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长城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

●赎回价格:100.98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24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即2021年12月24日)起,“长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并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长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长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23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长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35元/股)的130%(即29.056元/股)。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长城转债”的赎回条件。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长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长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长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V:指计算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30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长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35元/股)的130%(即29.056元/股),已满足“长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2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8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V:指计算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30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长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35元/股)的130%(即29.056元/股),已满足“长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2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8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V:指计算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30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3月1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2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298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2%×298/365=0.980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80=100.980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为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80元(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境内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8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所得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80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长城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长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2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证券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长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行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机构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1年12月24日)起,“长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长城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22.35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长城转债”将全部赎回,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如转股完成后,“长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如投资者持有的“长城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长城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23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72-3967111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莱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仙鹤股份”)与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莱州市高性能低碱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2.投资协议所述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性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对于该投资协议,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实际开展该项目投资。

3.关于本次项目的投资资金及支付安排: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限较长,目前尚未最终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如遇到公司账面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4.履约的重大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事项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协议涉及及的投资项目事项需进一步协商及履行相应决策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对本次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由于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投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

莱州市人民政府

(二)协议签订的地点、地点、方式

本次投资协议公司与莱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2月17日在山东省莱州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具有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莱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内容

1.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莱州市高性能低碱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2)项目选址:莱州市西城区城阳路街道

(3)项目用地:约200亩

(4)项目总投资:约980亿元人民币

(5)投资规模及主要内容:

投资项目规划:拟通过技改,新建形成年产200万吨高性能低碱新材料及纤维制备项目。主体项目包含年产80万吨纤维纤维制备项目(其中化学浆类材料40万吨,化学机浆类材料40万吨),年产120万吨高性能低碱新材料项目(其中40万吨/年为现有生产线技改,新建16万吨/年纤维低碱材料,30万吨/年特种低碱材料,35万吨/年特种食品卡纸材料),主投资项目及配套的辅助项目拟分二期建设,力争在十四五规划期内完成投资。

2.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职责义务:

●甲方负责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包括对乙方投资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优惠待遇;

间,将不行使标准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公司及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的账户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股份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期增/减股本	本次变动后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6,000,000	191,680,000	367,680,000	367,680,000
总股本	176,000,000	191,680,000	367,680,000	367,680,000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高新区·拔刀区杨公大道 201 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 幢二楼。

联系电话:1662052227。

八、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荆门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不能顺利履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按照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实施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19、2020)持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前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前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后续继续履行情况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4.即如公司顺利执行《重整计划》,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资本市场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约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